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资产的折旧方法、预计净残值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姜雅楠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2、聘任姜雅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姜雅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兵 丁春泽 隋景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